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zcjd82/3625565/index.html)

附錄

深圳海關於全面推廣企業集團加工貿易監管模式 探索實施高端製造業全產業鏈保稅試點的通告

為支持推進“雙區”建設，促進高端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深圳海關落實海關總署工作部署，結合深圳市、惠州市的高端製造業發展規劃和重點扶持行業企業，聚焦高端製造業企業，會同地方政府研究謀劃，全面推廣企業集團加工貿易監管模式，並以此為依托，探索實施高端製造業全產業鏈保稅試點。

一、全面推廣企業集團加工貿易監管模式

在 2020 年試點的基礎上，全面推廣企業集團加工貿易監管模式，深圳關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均可參與改革，適用以下便利政策措​​施。

(一) 保稅料件在集團內自由流轉共用。企業加工貿易保稅料件可在同一集團內成員企業(含牽頭企業，下同)之間通過“余料結轉”或者“深加工結轉”方式自由流轉使用。

(二) 倉儲場所在集團內共用。企業的加工貿易貨物可以在同一集團成員企業已向海關備案的場所自主存放，並做好相應記錄。場所包括辦理海關注冊登記以及加工貿易業務時向海關備案的經營場所。

(三) 保稅料件可在集團內串換，並取消前置審核。企業可以在保稅料件之間、保稅料件與非保稅料件之間進行串換，被串換的料件應當屬於同一集團內成員企業。對符合料件串換條件的，企業可自行串換、處置，並留存相關記錄。經所有權人授權同意，來料加工保稅料件可以串換。

(四) 集團內外發加工無需辦理備案手續且免收擔保。成員企業間開展外發加工業務不再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其中全部工序外發加工的，免於提供擔保。企業應按規定做好內部收發貨記錄。成員企業間外發加工的成品、剩餘料件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殘次品、副產品等加工貿易貨物，可不運回本企業。

(五) 不作價設備在集團內自由流轉共用。企業進口的尚處於監管期內的不作價設備可以辦理設備結轉手續，在同一集團內成員企業間調配使用。

(六) 集中辦理內銷徵稅手續。企業可以先行內銷保稅貨物，在不超過手冊有效期或賬冊核銷截止日期的前提下，最遲可在季度結束後 15 天內完成申報納稅手續。

(七) 探索試點加工貿易多元化擔保方式。允許企業以保證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函、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擔保、保險公司保證保險等形式向海關提供加工貿易業務擔保。

(八) 賬冊管理企業無需每年實施盤點核​​查。實施賬冊管理的，無需每年實施盤點核​​查，海關分析風險後自行確定下廠核銷比率及抽盤價值比例。

二、探索试点高端制造业全产业链保税模式

与地方政府共同研究谋划，结合高端制造业发展布局，在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坪山区以及惠州市选取企业探索试点高端制造业全产业链保税模式。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组合叠加政策措施，促进高端制造业全产业链创新发展。